

用人单位转让后工伤责任该由谁承担

产品名称	用人单位转让后工伤责任该由谁承担
公司名称	上海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上闸北区恒丰北路100号林顿大厦1313
联系电话	021-36352611-802

产品详情

用人单位转让后工伤责任该由谁承担？

本市人员严先生是上海某物流公司的职工，单位与其签订的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05年4月，严先生在单位搬运货物时，货物从高空坠落将其腿部砸伤。经劳动保障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，属六级伤残。事故发生后，单位由于无法为严先生安排适当工作，于是按月发给其伤残津贴。2007年5月，严先生所在单位发生资产转让，承继单位通知他说，从2007年6月起，停止发放伤残津贴，且不安排其工作。严先生越想越气愤，难道原单位的资产可以承继，工伤责任就不承继了？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等情况，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。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工伤人员，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，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。六级伤残的，为工伤人员负伤前一月本人缴费工资的60%，并由用人单位和工伤人员继续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本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，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因此，承继单位应按规定继续承担严先生的工伤保险责任。

本市人员严先生是上海某物流公司的职工，单位与其签订的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05年4月，严先生在单位搬运货物时，货物从高空坠落将其腿部砸伤。经劳动保障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，属六级伤残。事故发生后，单位由于无法为严先生安排适当工作，于是按月发给其伤残津贴。2007年5月，严先生所在单位发生资产转让，承继单位通知他说，从2007年6月起，停止发放伤残津贴，且不安排其工作。严先生越想越气愤，难道原单位的资产可以承继，工伤责任就不承继了？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等情况，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。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工伤人员，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，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。六级伤残的，为工伤人员负伤前一月本人缴费工资的60%，并由用人单位和工伤人员继续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本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，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因此，承继单位应按规定继续承担严先生的工伤保险责任。

上海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付小雨 女士

手机：13641911495 021-36352611-802

办公QQ：2643788936 办公2643788936@qq.com